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致：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口头反馈意见，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问题 1：发行人共同控制人许君奇、傅军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该一致行动协议的重要条款；一致行动协议中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以及是否存在相关续期条款。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2月以来，许君奇、傅军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对华联瓷业实施共同控制。为保证华联瓷业控制权的持续稳定，许君奇及傅军于2020年1月、2020年12月进一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华联瓷业<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

（1）许君奇及傅军对华联瓷业实施共同控制，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2）华联瓷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许君奇及傅军应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3）如许君奇及傅军在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前经充分沟通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照该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4）许君奇及傅军保证其所控制的华联瓷业股东及其委派的华联瓷业董事，均遵守该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5）该协议自许君奇及傅军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签署日后五年届满或华联瓷业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以时间孰晚为准）。

2、《华联瓷业<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1）许君奇及傅军在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前，如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未能就提案、表决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均以许君奇意见为准，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按照据此形成的

意见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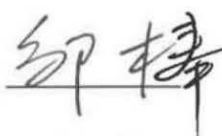
(2) 许君奇及傅军同意，2020年1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如许君奇及傅军未提出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则《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其他具体内容，可以根据届时实际情况由许君奇及傅军另行友好协商。

据此，本所认为，许君奇及傅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华联瓷业<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了实际控制人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以及续期安排，上述内容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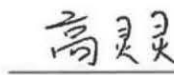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高灵灵

2020年12月28日